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45

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1段35號4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陳宇儒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l189@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16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協助轉知並輔導 貴會所屬食品業者會員，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2907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2917號令。
- 二、「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以署授食字第0991302917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101年4月30日施行(本標準之執行以完成產品製造之日期為準)。
- 三、為使相關業者對該公告規範內容更明確瞭解，並可依循，檢送該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1份，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食品業者會員應確實標示且做好產品標示自主管理，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正本：臺北縣西點麵包製作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豆類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糕餅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麵食製作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臺北縣西點麵包職業工會、臺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商店經營發展協會、臺北縣商店售貨職業工會、臺北縣商業會、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縣食品業者

代理局長 許銘能 出國
副局長 黃文魁 代行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第1頁 共2頁



099016799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文第277號

99年12月8日

總幹事 林美淑